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核准给予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除名处理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司法委托机构名册中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扣40分并除名的请示》，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公开谴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附件“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第41条之规定，拟对该两家机构分别给予扣40分并在该院司法委托机构名册中除名处理，请示省法院。省法院予以核准，对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机构名册中予以除名。

特此通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胡进，联系电话：020-85110689)
